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雄小字第435號

原告 沈智仁
被告 合喬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合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於要求原告承攬其工程時，係經由友人介紹而認識訴外人張○○，當下訴外人張○○已表明被告公司是由他與二位股東所設立，由他負責所有工程承攬及業務開發之相關事宜，並無提起公司負責人是洪合巧，訴外人張○○當時所表明的是，原告所呈上之估價單需經過公司會計審核方可通過，但那時還不知道公司會計指的即是訴外人張○○的老婆洪合巧，之後所遞出之名片也是冠上被告公司之頭銜，自然不疑有他。又第一筆工程款項匯款人正是被告公司，那不就代表著原告正在施作被告公司所發包的工程，否則為何被告會匯款於原告。再者，從認識訴外人張○○開始至今，訴外人張○○始終表示的就是代表被告公司，原告認為從訴外人張○○所表現出來的並不像不是被告公司之負責人，工程所有決定係由訴外人張○○說了即算數，且係民間小型工程，工程款金額不大，加上透過訴外人張○○的同學介紹認識，所以自然沒有其它疑問，故最終決定承攬被告公司的工程。詎訴外人張○○藉故拖延該工程款項，屢屢催促

卻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惟前具狀就本院所核發之
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而以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置辯。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次按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。無須交付者，應
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民法第50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
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、董監事資料、工程承攬合
約書、卡班特室內裝修估價單、最終版估價單、匯款證明、
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、洪合巧戶籍謄本、被告公司設立登
記表及公司章程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47頁、第65
至77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雖
前具狀對本院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並以前詞置辯，惟並未具體
指出聲明異議之具體事由為何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其所
述為真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並未於言詞辯論
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
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
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
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王珮樺